

面对报纸

□季振邦

人有了一点年纪，神经好像变得脆弱了。其中一种表现是容易流泪，往往会被电视剧中很普通的一个细节或一句台词，感动得热泪盈眶。据说伟人也如此。毛泽东在晚年看电影，面对一些战争场景，常常泪流满面。伟人与凡人原本是有共通之处的，或者说伟人也有他的局限性。

神经变得脆弱的另一种表现是，人生有了更多的不能承受之轻，原本不成为负担的东西，也成了负担。比如报纸。我办报至今凡三十二年，报纸应是我的衣食父母了。记得当年插队落户，常听得一位和我现在年龄差不多的老农感叹：“吃烂泥，穿烂泥，死了埋烂泥。”如把烂泥换作报纸也是可以说这句话的。然而我对报纸却没有老农对泥土有感情——近年来，我竟然把读报当成了一种负担！

每天面对一大叠报纸，时有面对鸡肋之感。一份一份去读吧，内容重复的不少，花了很多时间，却不知有几多收获。不读呢，又有点不放心，仿佛一事情没有做好。左右为难，好不痛苦。特别是周一，加上双休日有三天的报纸量，就更觉得不胜负担了。

说这话，可能得罪朋友。因为我的报纸中，一部分是单位给订的，一部分是朋友送的。其实我生性最重朋友情谊。我曾说过，看一个人最后的成功，不是看他的金钱、权利，而是看他有几个真心的朋友！真心就要讲真话。前年，我给西域的一位朋友婉转讲过这个阅读负担的真话，他们却装作听不懂，每年照寄不误，弄得我又感动又生气。

当然，也并非所有的报纸都是我的阅读负担。其中有一份《读者导报》，我还是比较喜欢看的。原因无它，只

因为让我读得轻松。这一点很重要。说一句酸不拉几的话：人生已经很累了，生活本来比较沉重，我们就要规避一些负担。有个故事，大意是说一位将军 指挥战斗时，有人报告他的儿子战死，将军听后，外表镇静如常。战争紧张惨烈。结束前，他的警卫也中弹牺牲，将军却顿时放声大哭。故事的作者最后告诉我们：并非将军爱警卫甚于儿子，只是因为将军内心的负担本来已到了极限，警卫之死，使他再也无法控制了。

所以我们必须规避一些不必要的负担。阅读《读者导报》能做到这一点。无论是“话题”、“阅读”还是“书屋”、“书摘”，包括其他一些版面，读来都很轻松有趣。轻松却又不轻薄，一些文章还有相当的文化含金量。有兴趣而非“性”趣，从题目到内容均无追求如“拯救乳房”一类的眼球冲击效应。

这就叫品味。于是，忽然又从品味想到了定位。办报是讲究定位的。通常定的是读者的位置，即定位于何种读者群的意思。我这里给定位重新定个位：定读者的阅读位置之位。《解放日报》是应在办公室阅读的；《新民晚报》最典型的阅读地点是弄堂口、路灯下。而《读者导报》我以为应在书房里，桌上有一杯香茶，指头夹一根香烟。轻松而又有兴趣。

这种心态也适宜写作。我也正以这种心态给《读者导报》写过些小文章，却丝毫没有锦上添花的想法。《读者导报》固然似“锦”，我的文章却绝不敢称“花”。我只是做点投桃报李的勾当。该报已送我有些年，惠我良多。我是一个受不得别人恩惠的人，何况我在文章的开头时就已说过，有了点年龄后，人会变得脆弱，变得容易受感动。所以我为她写点文字，只是想稍表心意、略尽绵薄。

此文也属“绵薄”之列，写得东拉西扯，最后竟不知定个什么题目为好。想来想去，文章都与报纸有关，就有“面对报纸”四字吧！

蜜 蜂

□王 海

1
采花酿蜜
作为义不容辞的终生责任
不管自己能不能受益

2
劳动时发自内心的歌唱
每一个音符
都是奋发、向上

3
对于人类的赞美
不为自己生存的资本
我行我素
依然劳作于花海香蕊之间

东 风

□杨建仁

东面吹来一阵风
如同跳动的音符
它轻柔地扇动双翅
抚慰我冬日的伤楚
它亲昵地和尘土嬉戏
万物禁不住而复苏
塔秀山旁的小溪潺潺声起
湖滨桥下隐现的白鹭
它带给我脉脉的絮语
那是温暖的问候
我愿意永远徜徉在你的生命里
呼吸着你的气息
感受新鲜的生命
爱的气息
我知道 你的到来
是对生命的讴歌

夜里，一只猫

□赵春华

趁掌灯时分大家都在进餐时，我去散步，此刻，小区无人。

寂寂中，脚边有了一种绵软的感觉，一种很温柔的感觉。

路灯孱弱，定格了一只孱弱的猫，如影相随，不离不弃，时不时柔柔地擦一下我的腿，我是不理不睬，它是不依不饶。

终于忍不住了，“喵、喵”，叫了两声，多一声也不叫，有气无力，细若游丝。

讨吃的叫声。在夜晚，不在白天，我以为光天化日会把它的狼狈、可怜压迫得无处遁遁。

还是纠缠，不依不饶的纠缠。但纠缠得有分寸，又温柔，不好意思发火，令你更不会呵斥。

拐了个弯，又拐了一个大大的弯。它终于止步，无声无息，连失望的叫声也悻吝得不给，也许，它连叫的力气也没有。

回到家里，耳畔似乎总有微弱猫鸣。第二天，天朦胧，景朦胧，在朦胧中又去散步。走到昨晚的地方，忆着昨夜的情景，说来就来了，那种柔柔的感觉，有了了不离不弃的感觉。看来，早醒的人，遇到了早醒的猫，也许，它一夜未曾合眼。

今天我不会让它失望，那是在出门前我看见养在脸盆里一条鲫鱼死了，我把它扔在草丛里了。“来，跟我来，”我轻轻呼唤着，它肯定懂得我的话，一路跟着我，没停下自己的脚步，拐了一个弯，又拐了一个大大的弯。在微弱的路灯光下，熹微晨光中，我在摸索着，寻找着，它也耐心地等待着。终于，我找到了那条躺在草丛里硬邦邦的鲫鱼了，扔在它面前。它似乎连激动的表情也没有，慢吞吞地用嘴啃了一下，又啃了一下，无从下手，像要放弃的样子，我替它着急。但它坚持着，终于我听到了它吃鱼的声音了……

我真的很开心，但之后又真的很惶恐，甚至有点害怕，害怕暗夜里去散步。



“西马”表

□彭瑞高

陆毛、四明闯进我小屋时，我正在灶后添柴烧火。四明在门外就叫：“老贵祥的手表掉井里去了！”

村里男人有两样物件最金贵，一是脚踏车，二是手表。脚踏车用来代步，粗糙些不碍事；手表则是奢侈品，男人们不厌其新，不厌其名贵。村里女人不戴表，男人们戴表也主要是卖样、摆谱，因为上工有钟声，放工看日头，哪用得着看手表。

男人们的手表，牌子还真不少：国产的，有上海牌、钟山牌、东风牌；外国的，有苏联的光荣牌、飞行牌；最好的进口货，当数老贵祥手上那只“西马”表，瑞士货。这只名表，说起来还有一段来历——

那年冬天，滴水成冰，“破四旧”却还在狂热当口。附近几个公墓的坟都被挖得差不多了，老贵祥才第一次进徽宁公墓。他想物色几块石碑垫自家猪棚。正寻找间，一个男人在墓地上向他招手，问：“师傅，能帮帮忙吗？”

他走过去问：“要帮什么忙？”男人指着脚下壕坑，说：“这底下的骨殖，你能帮我收一收吗？”老贵祥顺他手指一看，墓被撬开了，棺材也被挖走了，只有一摊白骨散在壕坑里。他再看那男人，愁容满面，白发半头，衣裳却干净，知是城里人，便指着坑底白骨问：“这是谁？”男人说：“我父亲。”老贵祥闻言，二话没说，就答应了。

他四处转了转，找来一只骨甃，又拔了几把枯草，把骨甃里外都擦净。他束紧腰带，下了壕坑，赤手把那些白骨一块块、一根根捡起来，小心放进甃里；然后透开一块老布，把骷髅轻轻包起；做完这一切，才把骨甃和包袱托上地面。他爬出壕坑，往手心里连连呵气。男人摸出手帕来，示意他擦手。老贵祥却把手朝裤子上擦了擦，说：“不用了。”又问男人：“这骨殖你怎么拿回去？”男人苦着脸说：“还是要麻烦你呢。”

老贵祥就捧起骨殖，由男人引着，往公墓门口走去。走到那里，一辆小轿车已等在门外路上。男人打开车门，让老贵祥把骨殖放进车，又说：“请师傅帮忙帮到底吧，跟我去一趟上海，可以吗？”老贵祥想了想，同意了。

男人请老贵祥坐后座，自己坐前排，示意司机开车。车子轰一声响起来，箭一样往前窜去。开出一段路，男人问老贵祥，姓什么名什么，几岁，住哪里，老贵祥就是不吭声。男人觉得奇怪，就回头看老贵祥。只见老贵祥脸色很紧，额头上全是汗，就问：“你怎么了，是不是车里太热了？”老贵祥支吾着说：“热倒不热，就是凳子坏了，不敢坐……”男人愣了一下，笑起来说：“你放心吧坐吧，这不是凳子，是沙发，本来就这样软的！”司机也笑了。老贵祥这才放心落坐，半个屁股捂进去，生来第一次坐到这样的软凳，自己也笑了。

进了市区，汽车七转弯八弄堂的，开了好一阵才停下来。男人付了钱，让司机把车开走，又请老贵祥捧着骨殖，上路边一幢楼。登了几层楼梯，男人才打开一扇门，说：“这里就是我家，请进去坐坐。”老贵祥探头一看，家具都是大件头的，地板干净得发亮，便说：“不进去？还有什么要做什么？”男人摇摇头。贵祥就说：“天暗了，我回去了。”

男人没强留，目光落在骨甃上。沉默一刻，他将起袖子，解下手表，对老贵祥说：“没有别的谢你，这只表留个纪念吧。”

老贵祥一听急了，赶紧转身，逃一样下楼。他跑惯楼梯，跌跌冲冲的，差点摔了跟斗。男人追上来，使劲把表套在他手腕上，说：“你帮了我这么大的忙，一只表算什么呢？”说着，眼圈红了。

老贵祥一时说不出话来。后来他总是说，自己就下了一次坟，捡了一甃骨殖，怎么担得起这么重的礼呢？

现在，这么一只名贵的手表掉进井里，老贵祥怎会不急呢？



马
陆
塘
畔

私语

何根法 摄

家乡菜 有味道

□朱惠忠

我到多伦多不几日，女儿对我说，有两个朋友听说你来了，想来看看你。我问是谁？女儿说，就是两年前你回国时，送你到机场去的小李和小田。女儿说，正好请他俩吃顿饭，也算是对他俩二年前送你回家的致谢。

请人吃饭，女儿首想的是饭店。我却另有所想，在饭店也未必能吃出个好氛围，再说价格也贵得很，除了餐费，还要交上餐费的 13%的消费税，还要付约摸餐费的 5%的小费。在多伦多那么多日子里，我一直不主张去饭店就餐，总觉得有点不合算。我给女儿提议，安排在家里，我来掌勺。说实话，烹调技术是说不上，烧几只家常菜还是可以的。我怕女儿不同意，我对她说，你们离开祖国已经好多年了，吃上几只家乡菜，也许会有特别的感受的。我还对她说，我保证你们吃得满意、高兴。

这天，我做了七、八个菜，有清蒸肉丸子、熏鱼，有红烧虾、卤鸭膀，还有我

来多伦多后自己腌制的咸肉片、炒鸭盹……我叫女儿把我做的酱辣萝卜和酸辣白菜也端上，偶尔吃两口也是清口的。席间，女儿对客人说，我老爸花了大半天才做成了这些菜，假如还好吃，就多吃一些吧。小李说，看我筷子没有停过，就说明老伯做的菜味道好，对胃口。我心里知道，赞我做得好是客气话了。多年不吃家乡菜了，眼下吃着有些亲切感，这也许是真的。我说好吃就多吃点吧，还有备份哩。

也许是这个缘故吧，大家边吃边聊，聊的尽是那些家乡事，聊得满屋子浓浓的家乡味。未了，女儿把那些剩下的咸肉片，连同加拿大人十分喜欢的、大家却没动什么筷子的烤火鸡肉，小西米水果羹，装了三个塑料盒，叫他们带回去，明天再吃。那小田说，谢谢阿嫂了，你不装，我也想装走呀。家乡菜，有味道，吃不厌。